

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关于政府办公室印刷服务项目 意向公开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(新财购〔2020〕25号)、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(达财发〔2020〕88号)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。为保障办公室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现申请印制各类红头文件 1 批，经前期询价测算此次采购需要资金 10000 元，该项资金从 2025 年预算资金办公经费中支出，现申请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30 天。

此函

